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